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政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繹熏（即王永良之承當訴訟人）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0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